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信用证及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时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各金融机构贷款条件、利率水平,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能够满足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33,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担保期限均以相应融资担保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山东 / 内蒙兴丰 2021 年度与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

2.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84,064,471.19 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投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主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84,064,471.19 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四川省邛崃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国际定位,以及新片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为吸引优秀的研发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实现企业研发动力与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研发和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22,0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锦泰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共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项目,三方按出资额确定使用的建筑面积大小及相应位置划分。其中,璞泰来技术出资 22,000 万元持有 44%股权,锦源晟科技出资 23,000 万元持有 46%股权,阔元企业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10%股权。

关联董事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溧阳紫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主体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84,064,471.19 元人民币,由此公司将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84,064,471.19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 / 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25.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550.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亿捌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角玖分(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方式,并由项目工程、采购、基建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 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资金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 / 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25.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550.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亿捌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角玖分(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方式,并由项目工程、采购、基建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并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 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53494_B07 号《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璞泰来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璞泰来集团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加快推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该置换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新设企业:企业名称: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四川紫宸")

● 投资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四川紫宸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国内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产业集群地区中,我国西南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四川等地因其水电资源等清洁能源丰富、能源价格具有相对优势、基础设施配套完备、新能源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同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较多优秀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才,已经逐步发展为国内新能源产业最重要聚集地之一。

此外,随着欧洲主要国家碳排放政策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的实施,欧洲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成都作为中欧班列的重要起点,其依托中欧班列具备辐射欧洲等客户的强大优势,因此国内外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纷纷加快在四川地区的产能布局。

为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就近服务下游客户,开拓国内西南市场,并保障海外的业务供应,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设立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四川省邛崃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的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以上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四川紫宸,系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获取四川邛崃市能源、用工、交通运输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满足国内外新能源市场日益增长的锂电池负极材料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四川紫宸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公司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90.55 元 / 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91,499,925.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3,550.36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亿捌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角玖分(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1,280,893,000	1,014,000,000	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	735,000,000	735,000,0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97,662,000	428,000,000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781,665,000	710,000,000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5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79,285,000	278,000,000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00	309,000,000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补充流动资金	1,117,500,000	1,117,500,0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51,665,000	4,591,500,000	

注: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对"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2、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部分投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资的实际投资额为 84,064,471.19 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4,064,471.19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实施主体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359,660,000.00	309,000,000.00	84,064,471.19	84,064,471.19	23.37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4,064,471.19 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注:以上系溧阳紫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数据。

本次增资前后,溧阳紫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0%	37,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溧阳紫宸已逐步建成投产, 本次增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供应能力,形成规模效益,满足日益增长的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完成后,溧阳紫宸在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可能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